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2021年8月23日

說明

1. 本次修改係依據「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約定書」之約定，以至少十四日前之書面通知或在本行營業處所明顯處或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之方式，修改總約定書之條款。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得於指定之通知期間，隨時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本行終止合約、與本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前項期間內終止，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與服務事項之往來時，則視立約人業已同意此等修改。
2. 本行此次總約定書之修訂以本公告為主，若您對此次修訂有任何疑義，歡迎您致電各分行或本行 24 小時電話理財服務專線(02)6616-6000。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

- 一、以下修改的約定內容將自 2021 年 9 月 6 日 起開始施行，實施前仍以原有條款之約定內容為主。倘立約人不同意下列修改，得於施行日前，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合約、與本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手續。

原條文內容	調整/變更後條文
拾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國外有價證券服務（以主管機關核准為限）	拾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國外有價證券服務（以主管機關核准為限）
一、一般信託 (十五) 本行之免責： (3) 立約人同意並瞭解投資標的為外國有價證券時，其交易因涉及國際各相關交易、清算、保管機構，因此各項作業及通知時間(包括交易確認、股利分配等)均可能有所延遲，若因該延遲導致立約人之損害，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一、一般信託 (十五) 本行之免責： (3) 立約人同意並瞭解投資標的為外國有價證券(含境外結構型商品)時，其交易因涉及國際各相關交易、清算、保管機構，因此各項作業及通知時間(包括交易確認、股利分配、利息分配、贖回或到期款等)均可能有所延遲，若因該延遲導致立約人之損害，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三、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特別約定事項 (一) 名詞定義： (1) 「產品說明書」為發行人編制並提供受託人轉交立約人之文件，為指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條件參考說明。 (2) 「申購意願書」係指立約人為指示透過本服務申購境外結構型商品所簽署的文件。 (3) 「計價貨幣」係指立約人承作此項投資商品時，根據產品說明書上所指定之幣別，也為立約人被指示應交易之貨幣別。 (4) 「連結標的」係指立約人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時，此投資商品的收益率和一定指標連結	三、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特別約定事項 (一) 名詞定義： (1) 「產品說明書」為發行人編制並提供受託人轉交立約人之文件，為指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條件參考說明。 (2) 「申購意願書」係指立約人為指示透過本服務申購境外結構型商品所簽署的文件。 (3) 「計價貨幣」係指立約人承作此項投資商品時，根據產品說明書上所指定之幣別，也為立約人被指示應交易之貨幣別。 (4) 「連結標的」係指立約人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時，此投資商品的收益率和一定指標連結的投資組合，各商品可連結之標的以當時本行可提供之標

<p>的投資組合，各商品可連結之標的以當時本行可提供之標的為限。</p> <p>(5)「發行期間」係指發行機構為達成任一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金額所需之時間，任一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期間由發行機構訂定之。</p> <p>(6)「交易日」係指發行機構於發行成立後，進場交易連結標的之日期。</p> <p>(7)「扣款日」係指立約人的申購金額被受託人由外幣綜合存款帳戶扣款之日。</p> <p>(8)「發行日」指發行機構就境外結構型商品正式發行之日。</p> <p>(9)「到期日」係指本行與立約人約定並載於相關交易確認書之投資到期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為次一營業日。</p> <p>(10)「配息率」係指發行機構承諾在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期間所支付的年利率。</p> <p>(11)「配息日」係指發行機構承諾在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期間支付約定利息的時間表。</p> <p>(12)「到期收益」係指就境外結構型商品於到期時立約人可得之總收益，其計算公式因所投資之商品不同與計算方式不同而個別載於產品說明書中。</p> <p>(13)「買回條件」係指發行機構可否在境外結構型商品存續期間內要求買回的條文內容。</p> <p>(14)「提前賣回」係指立約人可否在境外結構型商品存續期間內要求賣回給發行機構的條文內容。</p> <p>(二) 授權扣款：</p> <p>(三) 申購：</p> <p>(四) 取消/提前賣回/發行機構提前買回：</p>	<p>的為限。</p> <p>(5)「發行期間」係指發行機構為達成任一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金額所需之時間，任一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期間由發行機構訂定之。</p> <p>(6)「交易日」係指發行機構於發行成立後，進場交易連結標的之日期。</p> <p>(7)「扣款日」係指立約人的申購金額被受託人由外幣綜合存款帳戶扣款之日。</p> <p>(8)「發行日」指發行機構就境外結構型商品正式發行之日。</p> <p>(9)「到期日」係指本行與立約人約定並載於相關交易確認書之投資到期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為次一營業日。</p> <p>(10)「配息率」係指發行機構承諾在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期間所支付的年利率。</p> <p>(11)「配息日」係指發行機構承諾在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期間支付約定利息的時間表。</p> <p>(12)「到期收益」係指就境外結構型商品於到期時立約人可得之總收益，其計算公式因所投資之商品不同與計算方式不同而個別載於產品說明書中。</p> <p>(13)「買回條件」係指發行機構可否在境外結構型商品存續期間內要求買回的條文內容。</p> <p>(14)「提前賣回」係指立約人可否在境外結構型商品存續期間內要求賣回給發行機構的條文內容。</p> <p>(一) 授權扣款：</p> <p>(二) 申購：</p> <p>(三) 取消/提前賣回/發行機構提前買回：</p>
--	---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